

主編：李鴻鳳、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廈門大學圖書館珍藏

主編：季嘯風、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第三十四冊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目 要

トアノト稅務署、命、中、南、下、ハ

南、下、ハ、中、南、下、ハ

南、下、ハ、中、南、下、ハ

南、下、ハ、中、南、下、ハ

南、下、ハ、中、南、下、ハ

易統士南下考察稅務黃 報

△關稅統一之先聲

南聯會之例會

南北合關稅會議之說、醞釀已久。日來、熱士南行之議、即與此事有關。蓋南方政府原擬在上海、一設則會議、制定國定稅率。即以上海組織稅務處。派上海稅務司之某外、為總稅務司。實行國定稅率。此事風為外交界所。對。然關稅自主為中國國、一致之希望、該案又經。年。稅會議決定。如果南北共同。外人自無反對餘地。通關稅統一者。利用此點。從事勸告。年前南方曾約代總稅務司易統士南下。一商。北方當局又無可無不可。故易氏決於下星

中、南、下、ハ

目 要

宋子文氏之請
應宋子文之請
易總稅務司將南下
稅務司一職。易氏此次南下目的、亦在勸告宋子文不便出于此舉云、

宋子文聲明書
上海二十七日路透電。寧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對於路透社訪員發表聲明書如下。

刻下國民政府業已佔有全國二十一行省中之十七省。而且其省內海關收入。亦不下于全國之七成。北京政府已完全失去代表全國之正式政府之地位。故國民政府將來總對不承認他人政府支配海關行政。或任命其職等官吏之行為也云。

應宋子文之請

易總稅務司將南下

稅務司一職。易氏此次南下目的、亦在勸告宋子文不便出于此舉云、

JAN 29 1928

順天

寧財部對關稅有新聲明

據某方面消息。海關總稅務司易氏。擬於下星期三、由京啟程赴滬。而與國民政府當局晤面。磋商海關事務之保全。

易氏此行

純係應寧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之邀請。易氏當初擬於二十六日離京。因未經北京政府之容認。遂展

期。現已暨派大元帥承諾云。易氏在總稅務司之職。至今年除。循從前常例。總稅務司乃有每年一回南下視察之權。但因年來南北分裂。致此事不能容易實施。寧政府已與北京分離。單獨開始。海關行政。但至今未設置與北京同格之總

目 要

關稅總局局長梁士詒

關稅總局局長梁士詒，因年終繁雜，題目甚多，力難勝任，曾懷去志，繼任之人，院方主張請李思浩担任，但李以責任重大，確未正式承認，至王克敏因種種關係，似為某方面所不滿，亦在已成過去。昨日消息，政府方面，以財長後任問題，難以解決，請閣氏勉為其難，若以政務紛繁，即請將稅務督辦一職讓出，閣氏已首肯，遂派員往商梁士詒，聞已同意，大約日內即可發表，關於財政次長一缺，除朱有濟繼續留任外，當局擬以嚴氏為財政次長，管理鹽務事宜，其原因

梁士詒 順天

JAN 30 1928
將任稅督消息

鹽署長將換說

財長一席，關澤溥因年後繁雜，題目甚多，力難勝任，曾懷去志，繼任之人，院方主張請李思浩担任，但李以責任重大，確未正式承認，至王克敏因種種關係，似為某方面所不滿，亦在已成過去。昨日消息，政府方面，以財長後任問題，難以解決，請閣氏勉為其難，若以政務紛繁，即請將稅務督辦一職讓出，閣氏已首肯，遂派員往商梁士詒，聞已同意，大約日內即可發表，關於財政次長一缺，除朱有濟繼續留任外，當局擬以嚴氏為財政次長，管理鹽務事宜，其原因

末次研究所

目下中央收入無幾，特關鹽兩款，以為挹注，嚴氏前曾任稽核所總辦，與各洋員尚稱融洽，故擬以嚴氏為財政次長，管理鹽署，俾可隨時騰挪鹽款，以資周轉云。

目 要

ト、英使藍博森、將行南下、茲聞藍之行期、爲

本星期三、(即二月一日)將與代理稅務

司易統士同行、取道青島、轉赴上海、據聞

因南方有另設總稅務司之意、使團方面、甚爲注意、英國關

係尤爲深切、英使此次與易統士同時赴滬、與黨政府當局、

當有所計議、行動似見重鑒云、上海一月二十九日路透電、

藍博森易統士日南下

黨政府代理外長郭泰祺、致一陳敘文於路透社、以強調聲明

、國民政府對於海關稅務之態度、並無干涉願、撥解償還外債

本息各款之意、

郭對於海關總稅務司一職、宣稱此事純係內政上問題、迄

今國民政府對於易統士代理職務之派充、並不承認之、於新任

命正式發表之前、國民政府應允於其轄境內由江海關稅務司

辦士之推荐、先任命海關官職、海士服務海關多年、且國民

政府認爲能克盡厥職之人、繼稱由北方傳來報告、謂易統士

之前來上海、從未受他方請求云云、並非事實、然而易氏此

來業經國民之同意、因國民政府決定稅率之修正、必須以兩

北相互可以允認條款云、

JAN 31 1928

北 金

要

目

予以下重事月以降二利五稅率實行動向乃全日消息

明年關稅將行改徵說

合衆社上海五日電、據中國方面可靠消息稱、駐北京代

理稅務司易統十已擬由南京政府取得同

明年一月一日全國一致定行改徵百

之十一關稅、據稱、易亦以中國官吏名義

向北京政府求得相同允許云、86171081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日前在滬寓宅一度會議後、其辦事地點、即設、定、滬、日、尚、無、何、等、動、靜、易、統、十、自、滬、後、尚、無、水、報、告、開、政、府、方、面、正、正、議、且、在、滬、增、洽、增、等、結、果、如、何、爲、進、步、標、準、目、下、已、預、有、種、種、準、備、云、(都)

要
下ア、ト、ラ、カ、ン、ト、キ、有、石、出、立、マ、

博森見統士昨南下

至青島分道英使運赴港
易氏赴任務之種種風說

上午九時十分同乘開行京濟間之特別
決車出京取道青島南下、外部秘書顧泰來、代表
府方到站送行、外交界要人到站送行者頗多、據英方宣稱、兩
氏同抵青島後、即行分道、英使改乘英艦法克斯格
洛夫號赴港、易氏則轉赴滬、英使過滬、擬不
停留、但或在其他口岸、有所勾留、往返約三四星期、館務
由趙蕓代理、易致士此行、係請假兩星期、毛易氏此行任務
、外間傳說不一、新魯社據某要人談、易氏此行雖由英方之
電召、其實政府早欲命之南下、此次易氏定係先奉政府命令
、電商南方徵取同意、抑或先接華政府電報以後、再向、府
請行、易氏與任務關係、未曾明言、惟政府方面、則確係
派易致士南下、調查南方關稅現狀、現南
北兩方同感財政之困難、易氏最大任務
之一、即為進行一二五附加稅問題云、復旦
社謂易致士南下之任務、為加稅問題、年來南北兩方、
困於財政、所希望之國定稅率、又均不成功、故易氏用調和
方法、主張由一二、五加稅是也、聞外國初
有此議、曾派人向南北兩方徵求意見、
北方固甚歡迎、而南政府對於分配問題、有所主張、故宋子
文曾與易氏、促其南下、易以宋電呈報政府、遂派其南下接
洽、故迄至前日始克向宛方辭行、昨日動身南下、與宛方接
洽、如分配問題得相當解決辦法、再定開
會地點、預測此事當有相當希望、否則易氏不輕易南行
、而北方內定之梁士詒督辦稅務、即為此而發、故易之南下
、決非因舊政府破壞稅制也、至於軍外長郭泰祺之表示、乃

英使與易執士

對外債內債外之關係，不得充軍用而言，並非專指外債，蓋外債與國餘毫不相涉，且籌將前次發布公債登記條例，引起種種糾紛，結果自行取消，又復實聲明承認舊內債，此次蔣主席又重行出山，焉有蹈覆轍之理，此外內閣局部改組一事，業已確定，財閥譚延部，李思浩長財，晏士詒督稅務，惟實現之期，須俟易帥士抵臺後，接洽閩滿來電報告，再行發表云。

(都)

昨日上午已出京南下

FEB 天 則 易氏此行與南北均有關係

代理總稅務司易漢士，昨早九時十五分，與英國駐京公使薩博森同行南下，外交部要人多數到東車站送行，外部秘書亦乘素來，以代表大元帥資格，亦到車站相送，易藍兩氏擬乘火車直赴浦口，事前曾電南徵求同意，聞已得覆電允許，易藍專車抵韓莊利國驛時，一直通過戰綫

南京政府並

在公式方面，則係派選既務司
易統士南下，調查南方關稅現
狀，給與旅行假兩星期云云。
可知易氏此行，與

南北兩方 雖有共同
關係也、其詳細情形、現在尚未
至宣布之時期、惟南北兩方同
感財政之困難、易氏最大任務
之一、即爲進行二五附加稅問
題云、

另一消息，蓋博森與易凱到青島後同舟赴滬，一說，則僅易凱士赴滬，有所接洽，博森則逕往香港，回國時再

要
卡
下
下
南
主
閣
之
議
復
議

末次研究所

目

潘總理昨日之談話

FEB-21-1928

順天 帥府會議為軍事政治財政南北和平統一個人極贊成對關稅各事政府將有協議

國務總理潘復氏。昨日在國務院對往訪之本報記者。曾為如左之時局談話。

一 北方時局

北方時局。自現狀觀之。人體已趨于安定。將來或可更進一步。以可能範圍內減少內亂。圖謀統一。日前帥府所開之軍政大會議。已如各報所揭載。並未討論軍民分治問題。其討論之主要事件。為軍事政治財政三大問題。關於軍事。今後將悉歸中央。由大元帥命令指揮調遣。關於政治。雖不採絕對中央集權制。然自大憲形式言之。亦可謂為中央集權。故其結果。在現在之地方制度上。

當有多少改變。從而督軍省長之名義及實權。亦常有變化。

關於財政。凡各省收支。自當使之明確。由中央命令支配以謀統一。惟此項辦法。或須另設委任國庫事務之某項機關亦未可知。然此辦法。因各方面所受影響甚鉅。故政府刻正在最慎重研究中。尚未願公布時期。

二 南北停戰

關於南北停戰。自開國民會議之通電大要。各報已有記載。為諸君所悉。惟政府尚未接到此項電報。余個人對此主旨。極為贊成。故有接有此項電報。必當覆電贊成。以期成為具體化。中國因數年來內亂頻仍。致民受其殃。國耗其富。此外影響與外國之交易尤大。此為人所周知之事實。是以亟冀和平統一之早日實現。

三 易氏南下

易氏南下。係指易氏之正式命令。目的在觀察南方之關稅制度及狀況之外。別無他意。外間雖有種種之風說。然中央政府於易氏視察完了歸任後。因其報告而有若何之變化。難即豫斷。總之。刻下別無何等之目的也。易氏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依關稅會議之決議。宣佈關稅自主。開關稅之國定稅率。此事對外的果否符合法。不無疑問。余之意見。對內問題固無論。對外問題。亦欲以合法的步調而進。故雖不願只顧中國自己之意。而不考慮關係於外國之意。是如何。隨便止以獨斷專行之舉動。而得穩健完全之計劃而從事。則非議上之根本要諦也。關稅會議之重開。無論有十分之希望。然將用若何之方法。則不能不加以充分之考慮。自即日起政府當局將以此為第一要務。而與各方研究。

三 奢捐實施

奢捐實施。係指自二月十日起。然此問題係由內務部與財政部直接研究。余未與聞也。

要
海國統
維
持
工
作
下
南
下
外
國
一
五
年
を
考
へ
る
に
ア
リ
の
以
て
来
る
事
は
尤
也

復分昭陽署才軍伍之

目
易統士南下與
晨報

維持海關統一辦法

FEB - 21 1928

外交團可承認一二五稅
分配收入以海關爲單位

分配收入以海關爲單位

「本報經濟訪員報告」英使藍博森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同時南下，自極引人注目。蓋使此行似不專爲關稅，而其重要使命，似在香港，而不任上海。香港與目前時局有何關係，則記者此時不必明言，稍待即可明瞭。若易執士南行，則唯一目的在與南京政府交涉關稅問題，自不待言。唯其携何方案而去，則各方尙無真確報告。記者昨日偶遇某重要外人於某處，談及茲事，則彼欣然爲記者道曰：南京政府以其今日所領有之省區，已達十六省，實居多數。而關稅依然由北京政府支配，殊覺不甘。故累次提出抗議，要求分潤。最近則竟欲委派總稅務司，統轄其勢力範圍內之海關，使向來統一之海關制度，亦將崩壞。各國希望海關超越內政之外，使其成一獨立機關，不受政潮影響，而後內外債務皆可依照定案着整。蓋一南京政府採取此種舉動，則外債無着，內債亦歸烏有。影響之巨，不獨中國國信因而墜地，即國內經濟亦將震動，外交團不得不設法救濟，以調和其間。易執士此行即攜此調停方案而去。查昨年關稅情形，在南京政府勢力下之海關雖占全國三分之二。而收入則幾與北方二分之一之海關相等。原因爲南方最重要之江海關江漢關粵海關，終年皆在戰亂之中，商業凋敝，進出口銳減，關稅因亦減少。南京政府既極窮窘，發行庫券，勒派捐輸，早已逾量，勢難再舉，則量

後方法，祇好從關稅上着想。其實中國關稅，以之償付洋賠各款及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每年不特無餘，且見短絀。若欲挪用，勢不能不染指于案已指定用途之關款。但此項關款，對外關係國信，對內則

影響經濟，實不可動，故易執此。亦非有說明此種情形之使命。南方既如是之窮，而關稅又無可動之餘，則此時若小為其想一條生路，則南方成然取欲壞條約或定案之舉動，亦不敢保，故外交團業已內示可以承認一二五稅之意。但附一條條件，南方不派總稅務司，而原來關款仍照成案不動，且新收入中須提出一千萬元，為整理外債之用。據專家預算，此項一二五稅，一期正式承認現時中國所已行二五附加稅外，又承認再加五分稅率，一每年全國有一萬四千萬元。除去一千萬元，則實際有一萬三千元，可以自南由使用。此項提議，南

北政府當然可以同意。分配辦法，則以基本為單位，而收入，即由該關稅司交該關監督。由關監督交該關所屬之當局。外人方面以為此最為公允，既不承認任何政府，亦不偏袒任何當局。而將來即有幾個政府，亦不必彼此爭派總稅務司，以致分裂海關統一制度，致影響對內對外信用。此為易氏所提方案之內容，而為外交團所擬。此項辦法，自易氏現面言而所噴傳之委託總稅務司問題，亦可藉此解決。云云。記者姑就所聞，記其大要，以告留心海關問題者。

安格聯

不能再來

【本報政治訪員報告】昨日傳已卸職之總稅務司安格聯，自倫敦來電，謂其假期一年已滿，擬即復職云云。記者赴各方調查，始知事實不盡如是。安格聯於日前確有兩電來京，一致願惠慶。一致財界某某數要人，而電中意思，謂總稅務司現尚未授有人（因易氏士係署理），彼頗願仍為中國服務，可否設法其再行繼任等語。蓋安格聯之免職，手續上極清楚。最後為期全其體面計，乃許領稅務司薪俸一年，以示優遇其既往之勞勩之也。安本無職

，何從可復。是以安來電亦祇言再行繼任，即從新任命之意。唯安在華之跋扈態度，久為國人所不滿，即當局亦無意再令其繼任。故此事根本上不成問題。但財界中人與安關係較深者，則頗欲乘機運動安繼任，故傳布安如繼任，則南京政府便可不另派總稅務司之說，以聲聽聞。其實南京政府並無所厚于安，所謂委派總稅務司者，乃分潤關稅之意，並非對外人問題。安來而不能分潤，則其另行派人一也。安不來，而可以瓜分，則其為易可，為他人亦無不可。外傳安格聯再之說，實不知真相之談也。

末次研究所

要

海關統一下等

海關問題

海關問題

目

無線電問題

海關之統一

列國認為必要

日本不能承認海關分裂

FEB-21928

順天

日本使昨日之時局談

日本駐京公使昨日於與日記者之定期會見，就記者之質問，發表談話如次：

海關問題

藍博森公使率於今晨出京，聞藍使將自占島直赴華南，經香港廣東，歸途將過上海，此次華南旅行，單為考察實狀，似與代理總稅務司易統士之赴滬，無何等關係，南北政府分立之結果，致海關亦告分裂，此事在日本政府始終反對之，易統士赴滬後將與南京政府常輔作何交涉，雖無從知曉，其結果如致有海關分裂之事態，在日本諒所不能承認者也，蓋就大體而言，海關之統一，列

三十一日一承易氏來訪，曾問其有無此事，彼言無發表聲明之必要。

鹽稅問題

鹽稅問題與其謂為困難，勿寧謂為無法辦，鹽稅收入，較二年前已大形銳減，此不外為內亂之結果，只有旁觀一途，故以沒法子三字了之。

無線電問題

與華方就無線電問題，大有交涉之必要，現仍在交涉中，中日間之意見，似一致而仍未一致，目下仍努力而使其一致，至交涉方針，擬於中日美三國會商之前，先謀中日之一致，與華方之問意見如已全然一致，然更進行與美國之問遂完全之瞭解，關於中美間對本問題之交涉程度，吾人無由知曉，其實狀。

武器禁運問題

對華禁止輸入武器協定之精神，已大形沒却，在個人間固有主張廢止該協定之意見，但在政府尚未有一國表示廢止者也，禁輸協定之精神，為不使助長中國之內亂，然武器既然

末次研究所

輸入，其精神未能充分履行可知，然則為完全貫徹其精神，將作如何之處置乎，是惟有使世界萬國一律加盟，忠實履行協定而已，但世界萬國一律加盟，在目前為不可能之事，是以有主張破壞協定為宜之說者也，試設思破壞協定後之狀況，為如何乎，將見戰爭益烈，殺人行為將益形增加，此問題所以極感困難者也，現在中國有識之士，皆一致希望禁輸武器協定，應更勵行不可放鬆，此種主張，金震問有力者道及。

大刀會問題

吳俊陞督辦為討伐大刀會之故，躬赴通化方面，目下正在從事討伐中，大刀會員有已大歸順之說，大約數日事態可歸平穩。

目 要

英使對中國稅制之維持及華府出
附稅美以索港者

英使竟欲處置關稅 龍 益

向日提議結國際協定

▲訪日使商任命易統士為總稅務司

英使薩爾森於上月三十日午後四時半訪日使芳澤，因總稅務司安格聯之休職期限二月一日滿期，擬以易統士繼任，為此徵求同意，並協議兩政府未于文抗議北方否認任命海關稅務之對策，英使為維持海關制度，並依華府會議之決議，使附加稅台法化，擬向條約國提出大要如左之試驗案，俾取共同行為。

一、華府會議議決之附加稅在中國全國海關徵收，宜立以由正式海關稅務員徵收之國際協定。

二、該附加稅收入只付與承認海關制度之各地方實權者，地方官應須約束並條約上之義務，不阻碍國內商業。

三、該國際協定在樹立代表全國的中央政府而存其效力，扣除應付以關稅收入為擔保之一切外國借款賠款國家借款利息等後有剩餘金時，該剩餘金依附加稅收入之法令分讓地方官應予。

(都)

疑点

二十二年九月外債問題之研究

內容要領

二十二年九月外債問題之研究

財政部，即報告其所擬定之計劃，大要如左：
爲使外國承認中國有自定稅則之自由起見，其最妙之辦法，應按步驟，漸次施行。故提議其辦理之第一步，即應徵求外交團之同意，將現行徵收之二五附加稅，改由海關徵收（惟須聲明如果照此辦理，與中國各方面所徵各款，並無影響。緣如山海關徵收此二五附加稅，均應按日送交各關監督）。其海關徵收二五附加稅實行後，

竊以爲中國方面可請外交團，于國定稅則宣布以前，允將所有進口一切貨物之稅率一律增至值百抽十二五，立即將前項二五附加稅，予以取消。但海關應增之其他稅項，則並不更改。如果照此辦理，竊以爲在中國各方同意後，可暫由所徵稅作抵之外債賠款，及整理案內各公債等，一律付還。其餘稅款，查照通商各口岸所徵稅額分配，于每月月終撥給管轄各該口岸之政府。

竊以爲如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按照上列辦法辦理，依海關貿易總冊所載貨稅，通盤核計，是年約有海關銀六千萬兩之盈餘，可以按成分撥中國各方也。竊主張如中國各方同意時，可在上海開一稅率委員會，由南北各方不問黨派主義，各推舉二三人，辦理其事，當以誠意供給相當之資料及人材，並向南方接洽也。
右文僅爲大意，且未見英文原文，譯筆有無錯誤，尙待勘正，但大體上似無甚出入。至說帖中所謂一查照通商各口岸所徵稅額分配，於每月月終撥給管轄各該口岸之政府，可以證明本報前昨兩日所載，悉與事實相符。唯易執士所謂按照則實行之二五稅，可得六千萬兩關平之盈餘，查昨年各口岸海關，減收居多數，以昨年爲準，似難過低，概括言之，若在平常狀態之下，則九千萬兩之數，總可有增無減也。1

社論

1928年
外交統一問題與

海關問題

FEB 一順天

要領
統一海關制維持
實行可能
性了
順天

普遍的停戰，在目前雖為最必要之事，然尚未見以誠意熱心唱導之者，故冀其實現，決非易事，現狀既如斯，吾人誠不勝為之遺憾也，當此普遍的停戰之希望甚少之際，而有所謂南北外交統一之問題，以現狀言之，南北之外交方針，雖無甚大之差異，然各自處理各自之外交問題，其不利於中國也，固不俟論，而自諸外國觀之，亦不免感同一之不便，留心國事者，起而發表外交統一之意見，決非可謂無病呻吟也，惟南北雙方，其於外交統一之主旨，固均可同意，而欲見諸實行，似頗難發見其良法也，今夫雙方苟真有憂國之誠，事自易舉，然苟有此種熱誠，則即普遍的停戰，亦未嘗不可能矣，自緊急必要之點言之，外交之統一，較之內政之統一，尤為緊急也，然而內政之統一，其緊急之度愈高，各關

爭者之利害愈極複雜，因之其調節方法之困難亦甚大，至若外交之統一，縱令在南北利害之調節方法上，不無困難，而較之內政，其困難之度，實可謂微也。

三

南北之分裂也久矣，以統一之希望漸形薄弱，海關制度亦有隨之而動搖之虞，夫在中國，其最有秩序，而其實際的效果復最偉大之制度，未有如海關制度者，今苟因海關分裂，此制度遂歸破壞，則中國全體所蒙之經濟的打擊，當非淺鮮，可想像得之也，而此打擊，又非僅止於為經濟的打擊，即在政治上與外交上，亦將翻致種種之不利，實不難想見，南北雙方關於此點，均有所顧慮也，實不待吾人為之嘆噫，此次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之南下旅行，其名義雖不過為觀察南方之關稅情況，而其結果如何，國人均不可不深加注意也。

三

夫所謂外交統一問題與海關問題，不可謂其不相關涉，而此二問題，其中均含有具體的緊

急問題，且關於其利害之調節方法，雖有發生異論之餘地，然於其本來之主旨，有相一致之處，故較之普遍的停戰乃至和議問題，不得不謂其解決方法之易也，而問題與空漠之普遍的停戰乃至要協說相分離，而轉趨於部分的且實際的，此可視為時局向良好方面發展之前兆，吾人一察此種傾向，殊覺差強人意也，要之吾人深望全體統一和平運動早日勃興，故甚願無論由何方面，均能獲得統一之端緒，且極冀關於現在猶採統一形式之制度，能盡力保全也。